

博州“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博州“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应急处置情况.....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4
（一）现场勘查情况.....	4
（二）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4
（三）肇事驾驶人情况.....	7
（四）道路相关情况.....	8
（五）事发时天气情况.....	9
（六）检验鉴定情况.....	9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失.....	10
（八）行业管理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3
（三）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13
（四）事故性质.....	13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4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14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五、调查中发现的其它问题	1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16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6
（二）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17
（三）加强宣传教育，形成道路交通安全良好格局	17
（四）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属地和行业管理	18

博州“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1日07时03分，在连霍高速G30线由东向西方向4121千米加700米处，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因超速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致使车辆从左侧驶出道路，在路外继续向前行驶后碰撞前方停靠在道路南侧的新F60778（新M5757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该车驾驶人马金涛），造成甘J5L008号小型普通客车内六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3万元。

事故发生后，博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博州党委主要领导召集分管领导、博乐市党委书记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对做好事故调查处置作出明确指示。博州政府主要领导，博州党委分管领导带领公安、政法、应急、消防、卫健、交通、民政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迅速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博州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7月24日，经州政府批准，成立由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博州“7·21”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1日07时03分许，陈**驾驶甘J5L008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连霍高速G30线上行线（乌鲁木齐往伊犁方向）4121千米加700米处时，西南方向驶入道路南侧路基外，在路基外继续向西行驶，与马**驾驶的停靠在道路南侧外4.5米的新F60778（新M5757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甘J5L008号车内六人死亡，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照片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接报后，博州政府主要领导，博州党委分管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安排部署事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博州及博乐市相关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启动道路交通较大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成立 G30 线“7·21”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由博州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舆情信息组等五个专职工作组，全面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落实“一对一”工作专班，做好家属安抚和稳定工作。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救援、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属地政府和各级各部门响应及时，救援过程协作有力、科学得当，避免了事故扩大及衍生事故发生。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连霍高速 G30 线由东向西方向 4121 千米加 700 米处，道路南侧路基外 4.5 米处沙石路，事发路段为路外。事故道路等级为-1 级，单向三车道，可行路面宽 11.35m，左右两侧路肩分别为 0.85m、2.4m，两侧施划有道路边缘线，道路两侧安装防护网。道路设计行车时速 100km/h，于 2012 年开工，2014 年改造完成，2021 年竣工验收，道路管养单位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分公司。该路段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现场勘查甘 J5L008 号车，核定载客 7 人（非营运），实载 6 名乘客，在乌市往伊犁方向行驶至 G30 线连霍高速 4121KM+700M 处（单向高速公路三车道），现场勘查车辆涉嫌疲劳驾驶驶出高速公路，碰撞道路外侧距离道路 4.5 米沙石路上停靠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新 F60778、新 M5757 挂）后部。

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7 月 20 日在博乐五台物流园吃过晚饭后 21 时上 G30 线，于 7 月 21 日 2 时 6 分行驶至 4121 千米加 700 米处驶出 G30 线路基外 4.5 米处停车休息，已停止运行。

(二) 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1. 车辆管理方面

(1)甘 J5L008 号车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万**, 车辆型号为 LZW6449EA6A, 发动机号为 1CKB1211067, 车辆识别代号为 LZWADAGA0KC713458, 出厂日期 2019-11-14,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1-20, 检验有效期至 2024-01-31。外廓尺寸 4420 mm(长) 1685 mm(宽) 1770 mm(高), 核载 7 人, 实载 6 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肇事时状态为正常。

甘 J5L008 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登记住址: 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旧庄村新庄社 5 号, 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公司, 强制保单号: 13412053901871221047, 机动车商业保险凭证号: 1341205391871221042, 保险类型: (车损险 3.9342 万, 座位险 30 万〈保单号: 134120566Z1871262912〉, 三者 100 万)。强制险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止。商业险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00 时 00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止。经查, 甘 J5L008 号五菱牌棕色小型普通客车审验在有效期内。该车出厂日期 2019-11-14,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1-20。甘 J5L008 号五菱牌棕色小型普通客车不存在删除、修改电子监控抓拍的违法记录的情况, 不存在免予记分处罚情况。甘 J5L008 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未在系统上查询到违法。

(2)新 F60778 号车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伊犁郎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型号为 SX42584X384TL, 发动机号为

3119C020203, 车辆识别代号为 LZGJL4846KX038197, 出厂日期 2019-04-08, 初次登记日期 2019-04-17, 检验有效期至 2024-04-30。外廓尺寸 7425 mm(长) 2550 mm(宽) 4000 mm(高), 核载 2 人, 实载 1 人。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肇事时状态为正常。

新 F60778 号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登记住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 G218 线 1755 号楼 201 室,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强制保单号: OAZA202365410000067936, 机动车商业保险凭证号: PDAA202365410000056327, 保险类型: (车损险 21.7350 万, 三者 300 万,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 万,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20 万)。强制险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04 月 14 日 24 时止。商业险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4 时 0 分止。新 F60778 号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未在系统上查询到违法。

(3)新 M5757 挂号车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新疆焉耆县轻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型号为 YJX9400ZZX, 发动机号无, 车辆识别代号为 LA93ZF6D79HYJX909, 出厂日期 2009-12-19, 初次登记日期 2009-12-30, 检验有效期至 2023-12-31。外廓尺寸 11000 mm(长) 2500 mm(宽) 3750 mm(高)。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肇事时状态为正常。

新 M5757 挂号红色重型自卸半挂车, 车辆登记住址: 新疆

焉耆县 325 省道 81 公里处汽配城 6-23 号，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焉耆支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凭证号：12306103901865861185，保险类型：（车损险 2.8 万，三者 50 万）。商业险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00 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4 时 0 分止。新 M575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未在系统上查询到违法。

（三）肇事驾驶人情况

陈**、男、汉族、26 岁，1996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马家庄村湾里社 42 号，驾驶证档案编号：652300725200、驾龄：6 年，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准驾车型：C1，职业：务工。交通方式：肇事时驾驶甘 J5L008 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万**，车辆登记住址：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旧庄村新庄社 5 号。经查：陈文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取的 C1 驾驶证。经查询合法有效。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所持驾驶证未被记满过 12 分的情况。申请驾驶资格学习达到规定学时，各科目考试合法合规，未发现处理交通违法过程中存在删除、修改违法记录以及免于记分处罚等情况。未发现驾驶人陈文强违法记录未处理情况。

马**、男、汉族，39 岁，1984 年 03 月 29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新疆霍城县良种繁育场四组朝阳路 74 号，职业：务工，

驾驶证档案编号：654100381039、驾龄：19 年，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05 月 20 日，准驾车型：A2，驾驶证状态正常，其肇事时驾驶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状态为正常。经查：马**于 2004 年 05 月 20 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取 A2 驾驶证。经查询合法有效。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间：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80 年 05 月 20 日。所持驾驶证未被记满过 12 分的情况。申请驾驶资格学习达到规定学时，各科目考试合法合规，未发现处理交通违法过程中存在删除、修改违法记录以及免于记分处罚等情况。未发现驾驶人马金涛违法记录未处理情况。

(四)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基本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G30 线（上行）连霍高速（乌鲁木齐至伊犁方向）4121 千米加 700 米处，该路段设计时速为 100KM/h，三车道（其中最右侧为爬坡车道），左右路肩分别为 0.85 米、2.4 米。案发路段设计无路侧护栏，道路为由东向西方向，路面干燥、沥青路面，道路南侧为事故案发路段，为干燥沙石路面（属于公路用地），道路左右两侧有牧区围栏，其中道路左侧牧区围栏至道路白实线距离为 14.1 米。

2.该事故现场有废弃土堆便道，因修复事故现场前方跨线桥而设立，跨线桥修复后，未及时清除。该路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6 版《公路路线设计》第 6.6.1 条规定：“公路建筑界是为了保证公路上规定的车辆正常运行与安全，在一定宽度

和高度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侵入的空间范围。”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7 版《公路路线设计》第 6.6.1 条规定：“公路建筑限界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侵入。公路标志、护栏、照明灯柱、电杆、管线、绿化、行道树以及跨线桥的梁底、桥台、桥墩等的任何部分也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之规定。

3.事故发生路段，标志标线信号灯符合规范。

4.事故发生路段三公里内，2021 年无事故，2022 年无事故。该路段 2020 年投入建设两个防疲劳预警系统，一处位于博乐至伊犁方向 4109 千米与 4123 千米处，案发时该车辆途经位于 4109 千米处的系统，该系统处于正常工作。

(五)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 2023 年 7 月 21 日 07 时 03 分许，天气晴。

(六)检验鉴定情况

经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甘 J5L008 号车驾驶员陈文强，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驾驶员马金涛血样中均未检出乙醇成分。

2.甘 J5L008 号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 126KM/h。

3.甘 J5L008 号车制动系统因碰撞已失去肇事前技术状况。

4.甘 J5L008 号车转向系统因碰撞已失去肇事前技术状况。

5.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挂车后尾灯检测时能正常工作。

6.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 中相关规定。

7.甘 J5L008 号车除与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碰撞接触外，车体各部位未见与其他车辆碰撞接触痕迹。

8.甘 J5L008 号车与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肇事历程为：2023 年 7 月 21 日，甘 J5L008 号车沿连霍高速 G30 线由东向西行驶至 4121 千米加 700 米路段时，其车体西南方向驶入现场道路南侧路基，在路基下继续向西运动，在运动过程中其车体前侧左部与停靠在路基下的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挂车车体后侧右部在现场道路南侧路基下发生碰撞，最终甘 J5L008 号车与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车停止于现场所在位置处。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基本情况

(1)陈**、男、汉族、1996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马家庄村湾里社 42 号，驾驶证档案编号：652300725200、驾龄：6 年，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准驾车型：C1，职业：务工。交通方式：肇事时驾驶甘 J5L008 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万亚红，车辆登记住址：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旧庄村新庄社 5 号，驾驶员陈**在该事

故中身亡。

(2)岳**、女、汉族、1972年0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文县桥头镇黄家村郭家社，职业：务农，交通方式：肇事时乘坐甘J5L008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3)刘**，男，汉族，1970年0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文县桥头镇黄家村郭家社，职业：务农，交通方式：肇事时乘坐甘J5L008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4)郑**，男，汉族，1975年02月15日，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文县桥头镇丰坡村余家社204号，职业：务农，交通方式：肇事时乘坐甘J5L008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5)王**，女，汉族，1976年0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文县桥头乡丰坡村余家社204号，职业：务工，交通方式：肇事时乘坐甘J5L008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6)余**，男，汉族，1989年0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渭源县莲峰镇上街村四社，职业：务工，交通方式：肇事时乘坐甘J5L008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3万元。

(八)行业管理情况

博州公安交警支队五台大队，负责G30五台辖区交通秩序、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等工作。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支队负责G30博州辖区的路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等工作。按照部署开展了相关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驾驶人操作不当。陈**驾驶甘 J5L008 号小型普通客车，因超速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致使车辆从左侧驶出道路，在路外继续向前行驶后碰撞前方停靠在道路南侧的新 F60778（新 M575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该车驾驶人马金涛）。

2.驾驶人超速行驶。事发路段呈缓坡道，路段限速 100km/h。经鉴定，甘 J5L008 号棕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碰撞速度为 126KM/h，超速 26%。

3.驾驶人涉嫌疲劳驾驶。当事人陈**晚上从乌市出发前往伊犁，雇主要求早一点到达伊犁，赶夜路，通过调取监控卡口得知陈文强眼睛处于迷离状态，精神状态不佳，涉嫌疲劳驾驶。

(二) 间接原因

1.甘 J5L008 号乘车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通过现场勘查发现，中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加重了事故后果。

2.道路以外牧区围栏以内隐患治理不及时。事故现场废弃土堆未及时清理，根据现场痕迹，肇事车辆驶向土堆行驶一段距离

后驶下最终撞向路外车辆，痕迹形成弧线。

(三)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1.当事人陈**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陈文强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当事人马**、王**、余**、岳**、刘**、郑**无责任。

(四)事故性质

通过对博州“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进行综合分析，经请示应急部、自治区应急厅认定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伊犁朗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虽停靠在路边，但发生事故的环节处于该车从博州返回伊犁的运输途中，属于十二类车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陈**，男，群众，1996年1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西县菜子镇马家庄村湾里社42号，肇事车辆驾驶人。超速行驶、操作不当且涉嫌疲劳驾驶，造成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鉴于陈文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新疆交投公司博州分公司。因事故案发地点左右两侧有两处废弃土堆，位于牧区围栏以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博州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相关人员的处理

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未能有效营造严管严查整治氛围，重点路段、时段警力部署、路面巡逻的力度和密度不足。博州公安局根据相关规定已进行了责任追究。(1)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等11人被诫勉谈话。(2)五台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长、副大队长被免职。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支队（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管），对G30线运输量大幅增大等问题，主动分析研判不够，举一反三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道路安全隐患消除不及时。建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支队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五、调查中发现的其它问题

(一)该路段为一改高公路，事故案发地点左右两侧有两处废弃土堆，位于牧区围栏以内，道路管理部门未及时清除。该路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6 版《公路路线设计》第 6.6.1 条规定：“公路建筑界是为了保证公路上规定的车辆正常运行与安全，在一定宽度和高度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侵入的空间范围。”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7 版《公路路线设计》第 6.6.1 条规定：“公路建筑限界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侵入。”

(二)事故前方有障碍物（桥墩）且紧靠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应设置护栏情形之第四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路外设有车辆不能安全越过的照明灯、摄像机、交通标志、声屏障、上跨桥梁的桥墩或桥台、隧道入口出的检修道或洞门等设施”。且防护要求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桥墩前后应安装护栏。在道路限速 100KM/h 的情况下，护栏最小防护长度所取值为 90 米，事故严重程度较高的情况，护栏最小防护长度所取值为 120 米。现状事故前方桥墩未设置护栏，督促交通及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三)“一盔一带”宣传整治不到位。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未使群众入心入脑，通过现场勘查发现，中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加重了事故后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此次事故代价十分惨重，教训十分深刻，暴露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不到位，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安全责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能力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县市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二) 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各县市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治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科学治理，全面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对辖区内事故多发点段和事故隐患路段开展一次认真细致的全面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及时整治。协调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管控合力。要深化“一路三方”联勤联动勤务。重点加强中午 12 时至 2 时、傍晚 17 时至 19 时以及晚上 0 时至 8 时等货车易疲劳驾驶时段的巡逻防控，结合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强化疲劳驾驶等公路易肇事肇祸违法打击力度；综合

运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预警信息,道路动态监管系统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货车疲劳驾驶的预警提示。

(三) 加强宣传教育,形成道路交通安全良好格局。各县市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该事故纳入典型案例,在全州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州受警示”。要加强路面宣传,实行全线覆盖。重点利用五台收费站、赛里木湖服务区每日对上、下行线车辆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尤其对外地游客车辆着重提醒连续下坡路段及恶劣天气、事故多发路段。深入牧民草场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解。针对辖区车辆疲劳驾驶违法行为进行针对性查缉,常态化开展疲劳驾驶高风险车辆分析研判,定期对高风险车辆进行警示教育,加强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托防疲劳查处设备,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监测。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设备”部署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对通过高速公路的长途两客一危一货车行驶情况进行监测,通过车辆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对涉嫌疲劳驾驶货车开展预警。

(四) 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属地和行业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化工、工贸、消防、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切实发挥考核、检查的“指挥棒”作用,推

动国务院 15 条硬措施、自治区安全生产严管严控 36 条措施落到实处，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博州“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3 日